

## 雲林縣立高級中學暨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補充規定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雲林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雲林縣縣立高級中學暨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補充規定	配合「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修正名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爰修正本補充規定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補充規定依 <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十八條</u> 訂定之。	一、本補充規定依 <u>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二條</u> 訂定之。	原法源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業於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全文，並將名稱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爰配合修正之。
四、長期代課、代理教師之公開甄選作業，應依照 <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u> 有關規定辦理。	四、長期代課、代理教師之公開甄選作業，應依照 <u>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u> 有關規定辦理。	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第一點。
六、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期內，如兼任、代課及代理原因消失，學校得視需要終止聘約，不受 <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六條至第九條及第十二條</u> 規定程序之限制。但應於聘約中事先約定。	六、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期內，如兼任、代課及代理原因消失，學校得視需要終止聘約，不受 <u>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一條</u> 規定程序之限制。但應於聘約中事先約定。	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第一點。
九、兼任、代課教師，按實際兼任、代課節數發給鐘點費，整學期兼任、代課教師則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	九、兼任、代課教師，按實際兼任、代課節數發給鐘點費，整學期兼任、代課教師則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	原法源依據「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業於一百零七年七月五日修正名為

<p>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辦理。</p>	<p>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規定辦理。</p>	<p>「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爰配合修正之。</p>
<p>十五、各校聘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應於聘約註明缺額之性質；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除應做相同之註記外，並應加註服務成績是否優良及是否曾經公開甄選進用。</p> <p>兼任、代課、代理教師之聘任，依據<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u>及本補充規定，經校長同意聘任後造具名冊。</p> <p>代理教師如有兼導師或代理導師者，應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按實際在職日數比率支給導師費。</p>	<p>十五、各校聘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應於聘約註明缺額之性質；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除應做相同之註記外，並應加註服務成績是否優良及是否曾經公開甄選進用。</p> <p>兼任、代課、代理教師之聘任，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本補充規定，經校長同意聘任後造具名冊。</p> <p>代理教師如有兼導師或代理導師者，應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按實際在職日數比率支給導師費。</p>	<p>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第一點。</p>